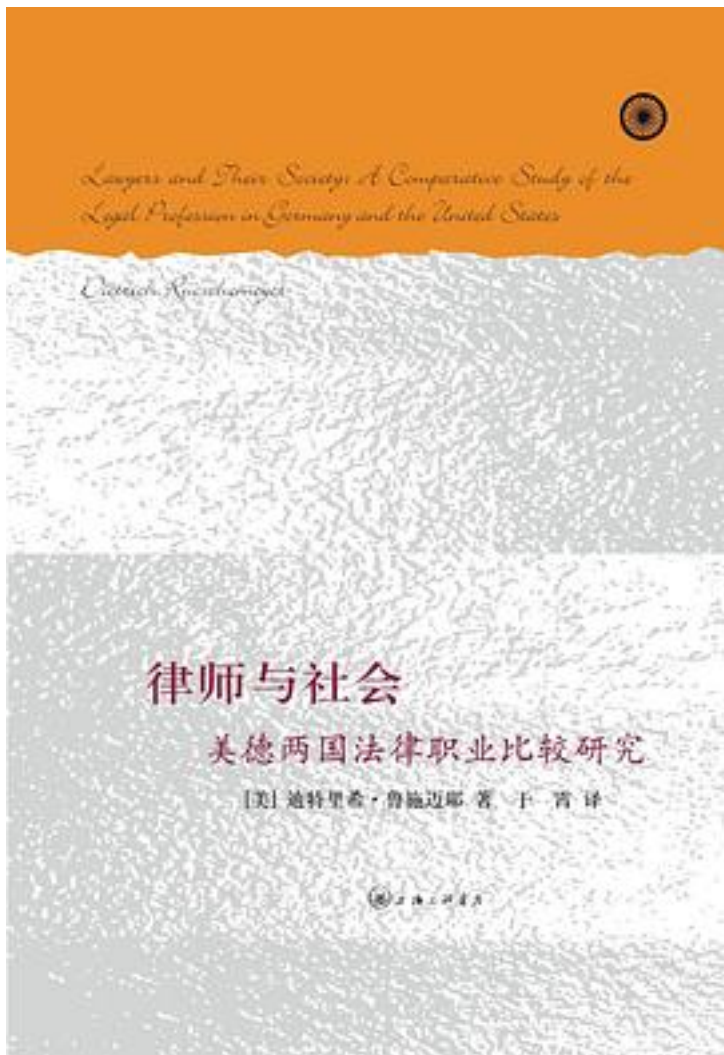


律师与社会



[律师与社会_下载链接1](#)

著者:[美] 迪特里希·鲁施迈耶

出版者:上海三联书店

出版时间:2010年6月

装帧:平装

isbn:9787542632166

出版于1973年的《律师与社会：美德两国法律职业比较研究》，是西方法律职业研究的一本经典著作，也是德裔美国社会学家鲁施迈耶（Dietrich Rueschemeyer）的第一本主要学术著作。

在1970年代以前，英美两国的职业社会学研究大都集中于职业的社会结构与功能等方面，而很少关注职业和其他外部主体（如市场和国家）的相互关联，尤其在职业与国家的关系这一研究领域，一直没有什么成型的理论出现。鲁施迈耶的这项对德、美两国法律职业的比较研究，为这个领域提出了第一个相对完整的理论命题，即职业的历史发展形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现代国家兴起与资本主义市场扩张的相对时间顺序。这个理论命题也已经成为职业社会学与法律职业研究的一个经典命题，为法律职业的比较历史研究的日后发展砌上了第一块砖。

目前国内研究法律职业的学者对于跨国比较研究普遍有着较强的兴趣，在理论和方法上却往往缺乏指导，本书中译本的出版，无疑会对这一研究领域的发展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同时也会吸引对法律社会学、职业社会学、政治社会学以及历史社会学等领域有兴趣的广大读者。

——刘思达，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社会学系与法学院助理教授

作者介绍:

迪特里希·鲁施迈耶（Dietrich Rueschemeyer）：鲁施迈耶毕业于慕尼黑和科隆大学（Universities of Munich and Cologne），专业是经济学和社会学。他现任布朗大学（Brown University）法学院教授，在1966年到布朗大学之前，他先后从教于科隆大学（University of Cologne）、达特默斯大学（Dartmouth College）和多伦多（University of Toronto）。鲁施迈耶是布朗大学社会发展比较研究中心的创始人之一，主要研究领域是社会理论和比较历史研究，特别是关于国家与政治、国际发展的政治经济学。

鲁施迈耶的主要著作有：《社会和政治研究的分析工具》（Analytic Tools for Social and Political Research）、《社会科学中的比较历史分析》（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s）、《东西方的参与与民主：比较与阐释》（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cy East and West: Comparisons and Interpretations）、《国家、社会知识和现代社会政治的起源》（States, Social Knowledge,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Social Policies）、《资本主义的发展与民主》（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权力与劳动分工》（Power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ur）和《找回国家》（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于霄

1982年生于山东枣庄。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博士生。山东大学法学、英语双学士（2005年），山东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2008年）。主要研究方向：英国土地法、英国法律职业。

目录: 目录

代译序（刘思达）

前言

第一章 律师、法律和社会

第二章 美德两国律师职业比较

第三章 社会语境中的律师职业及其亚文化

第四章 法律职业伦理：相似与相异

第五章 历史传承

第六章 结语

注释

译后记

• • • • • ([收起](#))

[律师与社会_下载链接1](#)

标签

法律

法学

社会学

美国

法律职业

德国

律师与社会

律师

评论

职业的历史发展形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现代国家兴起与资本主义市场扩张的相对时间顺序。

制度建设有路径依赖

数据很好，就是有点老

韦伯的比较社会史路径

书还不错,只是内容有些老旧,但至今仍有参考价值,问题是翻译实在太糟糕了,连基本概念都弄地无比混乱

学术了一点 但不至于晦涩难懂

研究两国律师从业者的特征，及其原因。这个特征的描述，是按照身份（或者说阶层）来的，典型的就是指商人/公务员；原因呢，则是从职业的教育培养---准入---维持，这种线索来看，每个阶段受到何种影响（政治/经济）最大，就是形成特征的主导因素了。总体来讲，很浓的功能主义预设，此外，作者识别职业特征的一个重要工具---"参照群理论"（就是艾尔所说的"镜中人"吧）用得很粗糙，直接就变成了套套理论。

[律师与社会_下载链接1](#)

书评

http://book.ifeng.com/lianzai/detail_2010_05/13/1513464_0.shtml

众所周知，美国与德国的法律体系有所不同，一为普通法，一为大陆法。那么美国的律师与德国的律师又有什么不同？德国出身并在美国大学执教的鲁施迈耶对这两国的法律职业进行了比较研究，提出一个重要观点：职业的历史发展形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现代国家兴起与资本主义市场扩...

作者：笑余生 原载《检察风云》2010年第14期
期待良久，《律师与社会——美德两国法律职业比较研究》新书现在终于静列于书架之上。这本专注于魔鬼辩护人的著作，却让人们对律师有了一个全新的印象。
律师，在法治化的过程中被披上了光彩夺目的外衣，他们时而言辞激昂侃侃...

[律师与社会_下载链接1](#)